

訓練或講習期間超過 5 日者，除特殊情況外，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人員必要之膳宿，是否包括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活動；1 日之差旅(會議)可否申請膳費及雜費，雜費標準為何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.11.24 主預字第 105005433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1.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補助要點)第 2 點規定，訓練或講習期間超過 5 日者，除特殊情況外，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人員必要之膳宿，若無膳宿設備者，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供。另依第 5 點規定，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活動，均比照辦理。
- 2.至參加會議之費用申請，如參與之會議係屬訓練或講習性質，得依補助要點規定，補助訓練或講習前後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、返程日交通費，以及檢據補助必要之住宿費；若係奉派國內出差 1 日執行任務，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按服務機關事先核定之行程，報支交通費及雜費，其中雜費每日上限為 400 元，各機關依同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，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考量，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，其或以公里數、或以小時數、或以出差地點，據以計支者，依各服務機關規定辦理，免檢據報支。另無論公差或參訓，均不得報支膳費。